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与实际发 生总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且低于预计总金额 20% 以上的原因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 2018 年度下游面板客户部分面板价格下降缩减产量，且盛波光电部分自产偏光片完成导入工作并开始交付，导致向昆山之奇美采购光学膜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实际订单量低于预期；因 2018 年度昆山之奇美产能提升，且盛波光电结合实际，优先满足自身订单需求，导致向昆山之奇美销售光学膜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实际订单量低于预期。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贺强、何祚文、蔡元庆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